

龙门县龙江镇屏风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龙门县平陵街道九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门县龙江镇屏风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龙门县平陵街道九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由龙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分别以龙发改招投标核准〔2023〕74号、7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补助和地方自筹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龙门县龙江镇屏风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龙门县平陵街道九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2 招标人：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3 建设地点：龙门县龙江镇、平陵街道。

2.4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龙江镇屏风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批复概算总投资为594.1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招标价为446.65万元，施工工期7个月，主要建设内容为：

1、大坝，坝体采用高压旋喷灌浆防渗加固措施；坝顶铺设C25砼水泥路面，新建下游侧排水沟；对排水棱体、排水沟、步级等已损坏部位进行修复，重建坝脚混凝土排水沟。2、溢洪道，修复侧墙和底板；新建消力池；3、输水涵管，对裂缝、伸缩缝以及内壁进行防渗维修处理，更换拦污栅、进口斜拉式转动闸门以及启闭设备卷扬机。4、其他，设置坝体测压管以及移位观测设施；采用C25砼路面加固坝路；新建防汛物料池；维修管养房等。

第一部分龙门县平陵街道九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批复概算总投资为873.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招标价为 644.88 万元，施工工期 9 个月，主要建设内容为：1、大坝，坝体采用单排高压旋喷灌浆防渗；上游坝坡预制混凝土块破损严重部位拆除重建；坝顶新建 C20 混凝土路面；下游坝坡坡面修复后采用草皮护坡，完善下游坝坡纵、横向排水沟，新建 C20 混凝土踏步，拆除重建贴坡排水；坝脚新建排水沟。2、溢洪道，拆除重建泄槽段与消力池段连接接缝，缝间采用铜片止水；修补底板表面裂缝；两侧侧墙墙后坝体采用充填灌浆；溢洪道顶新建交通桥连接左右侧坝顶道路。3、输水涵管，涵管管身渗漏缝四周进行钻孔灌浆及表面粘贴防渗橡胶板加固处理；更换输水涵进口拦污栅、进口斜拉式闸门以及更换手动启闭机。4、其他，新建防汛物料池；输水涵管进水口附近局部清淤；填塘固基；硬化上坝道路；完善水库监测设施。

（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工程任务：除险加固消除水库大坝的隐患，使工程正常发挥效益。

2.6 工程等别和标准：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等规定，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溢洪道消能防冲标准为 20 年一遇。本工程等别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2.7 工程造价：工程批复概算总投资为 1467.7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招标价为 1091.53 万元。（该费用为暂定价，最终以县财政审定预算金额为准）。

2.8 招标范围：龙门县龙江镇屏风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龙门县平陵街道九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为准）。

2.9 质量及工期要求：质量达到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中的“合格”标准，工期为 9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3.1.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1.3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4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具备广东省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根据《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 号）规定，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

3.1.5 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要求如下：

①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②项目安全负责人 1 人，根据安监总人事〔2017〕118 号文，应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类别为其他安全（水利）或注册类别为其他安全，并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③专职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④造价负责人 1 人，具有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

⑤施工员 2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质检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 ⑥测量负责人 1 人，须具有测量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 ⑦财务负责人 1 人，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初级会计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 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人员 1 人、水利工程项目档案工作人员 1 人，具有省级（或以上）水利学会颁发的相应岗位培训证书；
- 3.1.6 上述人员还须提供身份证及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和查询网址，且不可兼任于其他项目或其他岗位（必须按一人一岗配置），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 3.1.7 财务要求：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0 年~2022 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净利润均为正值。
- 3.1.8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 1000 万元（或以上）类似项目（须包含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业绩。
- 3.1.9 投标人和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投标登记前必须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提供含网址的网页截图），凡在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1.10 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 4 投标登记需提供的资料

以下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

件核对（企业资质证书、网页打印件除外）。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作无效证件：

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需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登记手续的，需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4.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3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5 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复印件、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查询网址；

4.6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类）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查询网址；

4.7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查询网址；

4.8 项目安全负责人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查询网址；

4.9 专职安全员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查询网址；

4.10 造价负责人的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证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查询网址；

- 4.11 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质检员相应岗位证书及有效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查询网址；
- 4.12 测量负责人的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查询网址；
- 4.13 财务负责人的从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查询网址；
- 4.14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人员、水利工程项目档案工作人员相应岗位证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查询网址；
- 4.15 投标人2020年至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以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 4.16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1000万元（或以上）类似项目（须包含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业绩，业绩取自“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提供平台中含项目名称等内容并含网址的网页打印件、招标公告并含网址的网页打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验收鉴定书（竣工或完工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复印件。
- 4.17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且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投标登记前必须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提供含网址的网页截图）；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18 广州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单独提交，可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fwznzlxzjsgc/629437.jhtml>下载，格式不得更改)。

上述资料复印件按顺序用 A4 纸张规格装订成册，同时提供原件核对，经工作人员现场核对上述资料原件（施工资质证书、网页打印件除外）与复印件核对一致后，进行投标登记。不按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或复印件没提交原件核对或核对不一致的，或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登记。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且投标人应编制投标登记资料的封面、目录并装订成册；2、投标人对以上投标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时至 时，下午时至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龙门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龙门县城体育西路 6 号城投大厦（县行政服务中心十楼））领取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察看。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媒体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

行修改、补充，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龙门县西林路 152 号

邮编：516800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2-7780567

传真：0752-7780567

招标代理机构：龙门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门县城体育西路 6 号城投大厦（县行政服务中心十楼）

邮编：516800

联系人：曾工

电话：0752-7879972

传真：0752-7879972

电子邮件：lmct2021@126.com